用戶諮詢小組
任命與權責章則

I. 角色及功能

1) 復康巴士用戶諮詢小組（"本小組"）作為復康巴士與服務使用者的溝通橋樑，負責對復康巴士服務（"本服務"）提供意見，並加強服務使用者對本服務的了解。問責對象為香港復康會（"本會"）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。
2) 本小組將以下述方式，履行其角色：
   i) 就本服務之提供及發展提供意見；及
   ii) 收集及反映服務對象之需要及意見。

II. 服務目標

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藉著以下工作，提供、推廣及倡議無障礙交通及設施，以滿足行動不便人士在教育、就業、醫療、社交及社會參與各方面的交通需要，促進社會融合：

1) 為行動不便人士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；
2) 倡導為行動不便人士提供無障礙公共交通及設施；及
3) 推動有關無障礙社會的公眾教育。

III. 責任

本小組成員的基本職責包括：

1) 就本服務之提供及發展提供建議；及
2) 作為本服務與服務使用者的溝通橋樑，收集及反映服務對象之需要及意見；並向本會反映公眾的意見，確保機構充份掌握不同的見解。

IV. 問責

本小組以下述方式向本會負責：

1) 舉行會議；
2) 反映作為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及提供建議；
3) 反映其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及提供建議；及
4) 協助本會加強與服務使用者的溝通。

於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 2026 年 7 月 23 日會議上討論，並經書面通過後，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

Tel +852 3143 8100 Fax +852 2855 7106 九龍藍田復康徑 7 號藍田綜合中心地下 7 號室 Rm7, G/F., Lam Tin Complex, 7 Rehab Path, Lam Tin, KLN

FS 73278

V. 職責

本小組成員須積極參與本小組的工作，包括：

1) 出席會議，參與討論；
2) 參與工作小組；
3) 參與本服務的活動；及
4) 若有利益衝突，應立即申報。

VI. 成員

本小組成員包括：

1) 用戶成員：即個人或機構名義參加的用戶。最少 9 人、最多 12 人；
2) 非用戶成員：a) 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代表，人數不多於 2 人；及
   b) 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按需要邀請個別人士或團體參與本小組，人數不限。

VII. 出席人員

除上述成員外，下列人員亦會出席本小組會議：

a) 本會總裁／副總裁、服務主管及職員；及
b) 運輸署代表。

VIII. 用戶成員之招募、委任、任期及退任

1) 一般於任期屆滿前一年之 11 月至翌年 1 月間，本會會公開招募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用戶參與本小組。有意者須先報名，然後經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作最終甄選及委任。
2) 每屆任期為兩年 (即由本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)。
3) 用戶成員於任期內如因故中途退任，而留任用戶成員總數少於 9 人且當屆尚餘任期多於六個月時，本會需於一個月內啟動招募程序，而後補用戶成員之任期將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若成員退任後，留任用戶成員人數仍有 9 人或以上，空缺將懸空至該屆任期滿為止。
4) 用戶成員最多只可續任一年（即最長可獲任三年）。
5) 用戶成員於退任一年後，方可再次申請成為用戶成員。
6) 用戶成員於任期內因故退任，必須以書面通知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主席。
7) 復康巴士管理委員可按需要進行成員增選、補選及委任。

IX. 非用戶成員之委任、任期及退任

1) 非用戶成員之委任均由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通過。
   每屆任期為兩年 (即由本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)，沒有續任年期之限制。
2) 非用戶成員於任期內如因故中途退任，必須以書面通知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主席。
3) 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可因應情況決定是否作替補。而替補非用戶成員之任期將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X. 職位

本小組主席由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委任。

XI. 議事程序

1) 本小組大約每四個月舉行會議。
2) 出席會議人數應不少於小組全體成員的五分之三，包括親身或視像出席均可接受（以指定開會時間首三十分鐘為限)，否則會議須另訂日期舉行。
3) 本小組將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。

XII. 溝通

本小組應向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及進展。

XIII. 修訂

本小組成員可向本小組建議修訂本章則，由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批核。